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嘉琪

上列被告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合議庭
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
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